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法



皇家法令

NS/RKM/0103/005

- 柬埔寨王国宪法；
- 1998年11月30日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NS/RKT/1198/72号皇家法令；
- 1994年7月20日颁布的第02/NS/94号皇家法令，颁布了部长会议的组织 and 运作法；
- 见1996年1月24日颁布的第NS/RKM/0196/05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关于设立工业、矿产和能源部的法律；
- 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总理和工业、矿业和能源部长的建议；

特此公布

关于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和工业设计的法律，国民议会于2002年11月28日在其第二届立法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并于2002年12月31日在其第一届立法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就其全部形式和合法性经参议院批准，未作任何更正，其全部含义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本法和《专利合作条约》，本法为柬埔寨王国授予的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以及注册工业设计提供保护。

第二条

该法律的目标是：

- (i) 鼓励创新和科技研发；
- (ii) 刺激和促进增加国内外商业和投资；
- (iii) 促进向柬埔寨王国转让技术，以促进工业活动和经济发展；和
- (iv) 保护工业产权，打击侵犯工业产权和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章 专利

第一节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第三条

本法所称专利，是指为保护发明而授予的权利。

本法所称发明，是指发明人在实践中能够解决技术领域特定问题的想法。

一项发明可以是或可能涉及一种产品或方法。

第四条

下列发明不受专利保护：

- (i)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ii) 做生意、纯精神行为或玩游戏的计划、规则或方法；
- (iii) 通过手术或治疗对人体或动物身体进行治疗的方法，以及对人体或动物身体实施的诊断方法；本规定不适用于以任何上述方法使用的产品；
- (iv)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药品；
- (v) 微生物以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主要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的生物过程；
- (vi) 植物品种。

第五条

如果一项发明符合下列条件，则该发明可申请专利：

- (i) 是新的；
- (ii) 涉及创造性步骤；和
- (iii) 在工业上适用。

第六条

如果现有技术没有预见一项发明，则该发明是新的。

现有技术应包括在要求发明的申请提交或优先权日（如适用）之前，通过有形形式出版或口头披露、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的所有内容。

就本条第 2 款而言，向公众披露本发明不应考虑：

(i) 如果发生在申请日期前十二（12）个月内，或在适用情况下，申请的优先权日期前十二（12）个月内；和

(ii) 如果是由于申请人或其所有权上的前任犯下的行为或第三方对申请人或其所有权上的前任犯下的滥用行为的原因或结果。

第七条

如果在考虑到与声称该发明的申请有关的现有技术以及本法第 6 条第 2 款所定义的情况下，一项发明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并不明显，则该发明应被视为具有创造性。

第八条

如果一项发明可以在任何行业中制造或使用，则该发明应被视为在工业上适用。

第九条

在柬埔寨王国进行的商业开发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不受人类、

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受法律禁止的发明，不可申请专利。

第二节 专利权、发明人的命名

第十条

专利权属于发明人。

第十一条

两人以上共同发明的，专利权归他们共同所有。

第十二条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相互独立地做出了相同的发明，只要所述申请未被撤回、放弃或拒绝，其申请具有最早的申请日期，或者，如果要求优先权，其申请具有最早的有效要求优先权日，则该人对该专利享有权利。

第十三条

专利权可以转让，也可以通过继承转让。

第十四条

凡发明是在执行雇佣合同时作出的，在没有相反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专利权应属于雇主。

第十五条

发明人应在专利中被命名为发明人，除非在他签署并致注册官的特别书面声明中他表示不希望被命名。发明人向任何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承诺，即他将作出此类声明，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利申请

第十六条

专利申请应当向工业部提出，并应当包括请求、说明书、一项或

者多项权利要求、一项或者多项附图（必要时）和摘要。应当缴纳本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申请费。

第十七条

请求书应包括授予专利的请求书、申请人、发明人和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和其他规定数据以及发明的名称。

申请人不是发明人的，请求书应当附有证明申请人享有专利权的陈述。

第十八条

说明书应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披露本发明，以使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本发明，并应特别指出申请人在申请日或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所知道的实施本发明的最佳模式，在申请的优先日期。

第十九条

一项或多项索赔应界定寻求保护的事项。说明书和附图可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索赔应清晰、简洁。它们应得到说明的充分支持。

第二十条

理解本发明需要附图时，应当提供附图。

第二十一条

摘要仅用于技术信息的目的；特别是，在解释保护范围时，不应将其考虑在内。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可在申请待决期间的任何时间撤回申请，直至申请可获得批准为止。

第四节 发明的统一性、修订及分案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应仅涉及一项发明或一组相互关联以形成单一总体发明构思的发明。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批准之前修改申请，但修改不得超出初始申请中披露的范围。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将申请分为两份或两份以上的申请（“分案申请”），但每份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初始申请中披露的范围。

每份分案申请应有权享有初始申请的提交日期和优先权日期（如适用）。

第二十六条

对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发明统一要求的申请授予专利的事实，不得作为该专利无效的理由。

第五节 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申请书可载有一项声明，要求申请人或其前任在上述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境内或为其提交的一项或多项先前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申请享有《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

第二十八条

申请书载有本法第 27 条规定的声明的，登记官可以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一份由提交申请的办事处证明正确的先前申请书的副本。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法第 27 条作出的上述声明的效力应符合《巴黎公约》的规定。

如果登记官发现本法第 2 章第 5 节规定的要求以及与之相关的条例未得到满足，则应视为未作出上述声明。

第六节 有关相应国外申请和专利的信息

第三十条

应注册官的要求，申请人应向其提供其在国外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外国申请”）的日期和编号，该专利申请涉及与向工业部提交的申请中所要求的发明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发明。

第三十一条

应书记官长的请求，申请人应向其提供与本法第 30 条所述一项或多项外国申请有关的下列文件：

（i）申请人收到的关于就外国申请进行的任何搜查或审查结果的任何通信的副本；

（ii）根据外国申请授予的专利的副本；

（iii）拒绝外国申请或拒绝外国申请中要求的授予的任何最终决定的副本。

应注册官的请求，申请人应向其提供一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外国申请授予的专利无效的任何最终决定的副本。

第三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不适用于与在另一民选机构审查同一国际申请有关的信息，根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设立的登记部门为本法第八十三条所指的民选机构。

第七节 申请日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注册官应将收到申请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但在收到申请时，申请应包含：

- (i) 明示或暗示寻求授予专利；
- (ii) 允许确定申请人身份的指示；
- (iii) 表面看来是一项发明的描述的部分。

如果登记官在收到申请时发现申请未满足本条第 1 款所述要求，他应邀请申请人提交所需更正，并将收到所需更正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但如果未进行更正，该申请应视为未提交。

第三十四条

凡申请书所指的图纸事实上并不包括在申请书内，处长须邀请申请人提供遗失的图纸。如果申请人遵守上述邀请，注册官应将收到缺失图纸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否则，注册官应将收到申请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并将上述图纸的任何参考视为不存在。

第三十五条

在确定申请日期后，登记官应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本法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要求以及本法规定的其他要求。对于在国外提交的外国申请和专利，注册官应进一步审查是否提供了根据本法第 30、31 和 32 条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如果注册官认为申请符合第 35 条所述要求，则注册官应决定是否符合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4 条至第 9 条的要求，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及其有关规定均予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为了本法第 36 条的目的，书记官长应考虑以下因素：

(i) 根据 PCT 建立的与申请有关的任何国际检索报告和任何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结果；和/或

(ii) 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交的与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搜查、审查报告或者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提交的终局决定拒绝授予相应外国申请的专利；和/或

(iii) 一份由外部搜查及检验当局应其要求而进行的搜查及检验报告。

第八节 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的变化

第三十八条

如果注册官发现本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所述条件得到满足，他应着手授予专利。否则，他应拒绝申请并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注册官授予专利时，应：

(i) 公布对授予专利的引用；

(ii) 向申请人发出授予该专利的证明书及该专利的副本；

(iii) 记录该专利；

(iv) 在缴付订明费用后，向公众提供该专利的副本。

第四十条

应专利所有人的请求，注册官应更改专利的文本或图纸，以限制其授予的保护范围，但该项更改不会导致该专利所载的披露超越该专利所依据的初始申请所载的披露。

第九节 专利授予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除专利所有人以外的其他人在柬埔寨王国实施专利发明，须经专利所有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法所称专利发明的实施，是指下列行为之一：

(i) 当已就产品授予专利时：

(a) 制造、进口、提供销售、销售和使用产品；

(b) 为提供销售、销售或使用而储存此类产品；

(ii) 当该专利已就某项工序批予时：

(a) 使用过程；

(b) 就获得的产品作出本条第(i)项第(a)项和第(b)项所述的任何行为

(c) 直接通过这个过程。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法第 44 条和第 47 条至第 55 条的规定，专利所有人有权对未经其同意而实施本法第 42 条所述任何行为或实施可能发生侵权行为的任何人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专利项下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i) 由专利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在柬埔寨王国境内或境外投放市场的物品的相关行为；或

(ii) 在临时或意外进入柬埔寨王国领空、领土或水域的其他国家的飞机、陆地车辆或船只上使用物品；或

(iii) 仅为与专利发明有关的实验目的而作出的作为；或

(iv)任何人在申请前或在授予专利的申请的优先权日期(如要求优先权)以及在柬埔寨王国真诚地实施的行为,该人正在使用该发明或正在为使用该发明进行有效和认真的准备。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优先使用人的权利只能与该企业或企业一起转让或转移,或者与该企业或企业中已进行使用或准备使用的部分一起转让或转移。

第十节 期间年费

第四十五条

根据第46条,专利应在专利申请日后二十(20)年到期。

第四十六条

为了维持该专利或专利申请,应提前向注册官支付每年的年费,从授予专利的申请提交日期后一(1)年开始。本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附加费逾期缴纳的年费,可以给予六(6)个月的宽限期。未按照本条规定缴纳年费的,视为撤回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失效。

第十一节 政府对其授权的专利进行实施

第四十七条

部长可决定,即使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政府机构或部长指定的第三人也可在以下情况下实施发明:

(i)公共利益,特别是国家安全、营养、健康或国民经济其他重要部门的发展所需的公共利益;或

(ii)司法机构已裁定专利所有人或其持牌人的使用方式是反竞争的。

本发明的使用应限于其授权的目的,并应向上述所有人支付足够的报酬,同时考虑到上述授权中确定的部长授权的经济价值。

部长应在听取专利所有人和任何利害关系人(如果他们希望听取意见)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根据专利所有人、政府机构或授权实施专利发明的第三人的请求,部长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如果其中一方或双方希望听取意见,更改授权实施专利发明的决定的条款,但前提是改变的情况证明了这种更改的合理性。

第四十九条

根据专利所有人的请求,如果部长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如果其中一方或双方希望听取意见)认为第(i)项和第(ii)项的情况属实,则部长应终止授权在本法第47条第1款中,导致其作出决定的行为已不复存在,且不太可能再次发生,或者其指定的政府机构或第三人未遵守该决定的条款。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部长认为需要充分保护其指定的政府机构或第三人的合法利益,有理由维持该决定,则不得终止授权。

第五十条

如果部长指定了第三人,则授权只能与该人的企业或业务一起转让,或与正在实施专利发明的企业或业务的一部分一起转让。

第五十一条

授权不得排除:

(i) 专利权人订立许可合同或者专利权人继续行使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利; 或

(ii) 根据本法第2章第12节发放非自愿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部长授权请求应附有证据，证明专利所有人已收到寻求授权的人的授权请求合同许可，但该人未能在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下以及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该许可。

本条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i) 国家紧急情况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快将部长的决定通知专利所有人；

(ii) 公共非商业用途；和

(iii) 司法机构根据本法第 47 条确定的反竞争做法。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机构或部长指定的第三方对本发明的利用应主要用于柬埔寨王国的市场供应。

第五十四条

半导体技术领域的专利发明的使用只能授权用于公共非商业用途。

如果司法机构认定专利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在半导体领域使用专利发明的方式是反竞争的，部长可以签发非自愿许可证来纠正这种做法。

第五十五条

部长根据本法第 2 章第 11 节作出的决定可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诉。

第十二节 非自愿许可

第五十六条

应在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四(4)年或自专利授予之日起三(3)年期满后向部长提出的请求，以最后期限为准，如果部长确信专利发明未在柬埔寨王国使用或使用不足，则可颁发非自愿许可证。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专利所有人使部长确信存在证明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专利发明的情况，则不得颁发非自愿许可。

第五十七条

签发非自愿许可证的决定应确定：

- (i) 许可证的范围和功能；
- (ii) 持牌人必须开始实施该专利发明的时限； 和
- (iii) 须支付予专利拥有人的足够酬金的款额及支付条件。

第五十八条

非自愿许可的受益人有权根据颁发许可的决定中规定的条款在柬埔寨王国实施专利发明，并应在上述决定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实施专利发明，此后，应当充分利用该专利发明。

第五十九条

如果后一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涉及与前一专利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关的具有相当经济重要性的重要技术进步，则部长应后一专利所有人的请求，可以在必要的范围内发布非自愿许可，以避免侵犯先前的专利。

第六十条

如果根据本法第 59 条发布了非自愿许可，则部长应先前专利所有人的请求，应就之后的专利发布非自愿许可。

第六十一条

如果根据第 59 条和第 60 条要求发放非自愿许可证，本法第 57 条应比照适用，但无需规定时限。

第六十二条

如果是根据本法第 59 条发布的非自愿许可，则仅可通过后一专

利进行转让，或者，如果是根据本法第 60 条发布的非自愿许可，则仅可通过前一专利进行转让。

第六十三条

非自愿许可证的发放请求应缴纳本法第 130 条所述的规定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至第五十五条准用本法第 2 章第 12 节。

第十三节 无效

第六十五条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请求主管法院宣告专利无效。

第六十六条

如果请求无效宣告的人证明符合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4 条至第 4 条的任何要求，主管法院应使该专利无效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或者专利权人不是发明人或者其所有权继承人的。

第六十七条

任何无效的专利、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的一部分，自授予专利之日起视为无效。

第六十八条

主管法院的最终决定应通知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将其记录在案，并尽快公布其参考资料。

第三章 实用新型证书

第一节 可保护的实用新型证书

第六十九条

本法所称实用新型证书，是指为保护实用新型而颁发的证书。实用新型是指任何新的、在工业上适用的、可能是或可能涉及产品或工

艺的发明。

第二节 与专利有关的规定的适用性

第七十条

除本法第 71 条至第 74 条外，本法第 2 章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申请（视情况而定）。

在本法第二章第二节所述情况下，如果专利权与实用新型证书权发生冲突，则应适用上述规定，如同“专利”一词已被“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一词取代。

第三节 关于实用新型证书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第 5 条和第 7 条不适用于申请实用新型证书的发明。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 36 条和第 45 条不适用于实用新型证书的申请。

第七十三条

实用新型证书应在申请提交之日后的第七（7）年结束时到期，无任何续期的可能性。

第七十四条

在根据本法第 65 条至第 67 条进行的诉讼中，主管法院应基于以下任何理由使实用新型证书无效：

（i）根据本法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69 条，要求保护的发明没有资格获得实用新型证书；

（ii）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iii）没有提供为理解该项发明而必需的任何图纸；

(iv) 实用新型证书的所有人不是发明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

第四节 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证书申请的转换

第七十五条

在授予或拒绝专利之前的任何时候，专利申请人在支付本法第 130 条所述的规定费用后，可以将其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证书申请，实用新型证书申请应以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期为准。

在授予或拒绝实用新型证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实用新型证书申请人在支付本法第 130 条规定的费用后，可以将其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应以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期为准。

第七十六条

根据本法第七十五条，申请不得转换多次。

第四章 专利合作条约下的国际申请

第一节 关于 PCT 的术语解释

第七十七条

就本法而言：

(i) “专利合作条约”是指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专利合作条约；

(ii) “指定”、“指定办事处”、“选举”、“当选办事处”、“国际申请”、“国际申请日”、“国际初审”和“受理办事处”的含义与专利合作条约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指定柬埔寨王国的国际申请的提交日期和效力

第七十八条

在符合本章规定的情况下，指定柬埔寨王国的国际申请应视为根据本法提交的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的申请，其提交日期为根据本章授

予的国际提交日期专利合作条约。

第三节 登记部门作为接收办公室

第七十九条

登记部门应作为柬埔寨王国居民或国民向其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的受理机构。

第八十条

部长可签订第 19.1(b) 条所述类型的协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政府间组织或《专利合作条约》另一缔约国的国家办事处应代替登记部门作为柬埔寨王国居民或国民申请人的接收机构。

第四节 向登记部门提交国际申请

第八十一条

向作为受理机关的登记部门提交的国际申请应以规定的语言提交，并应向登记部门支付本法第 130 条所述规定的传送费。

第五节 注册处为指定办事处

第八十二条

注册部应作为国际申请的指定办事处，根据第一章的规定指定柬埔寨王国为根据本法获得国家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而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

第六节 登记署为民选办事处

第八十三条

如果申请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二章的规定选择柬埔寨王国以获得国家专利，则登记部门应作为本法第 82 条所述指定柬埔寨王国的国际申请的选举办办公室或者本法规定的实用新型证书。

第七节 国家加工

第八十四条

指定办事处或当选办事处的登记部门不得在本法第 85 条所述期限届满前开始处理指定柬埔寨王国的国际申请，除非申请人符合该条的要求，并向注册部门提交了提前开始此类处理的明确（紧急）请求。

第八节 进入国家阶段

第八十五条

指定柬埔寨王国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在《专利合作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规定的适用期限或本法规定的较晚期限届满前：

- (i) 向登记机关缴纳本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费用；和
- (ii) 如果该国际申请未在专利合作条约下提交，或未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作为规定语言的译本发表，则向注册部门提交包含规定内容的该国际申请的该语言译本。

第九节 未能进入国家阶段

第八十六条

如果申请人在本法第 85 条所述期限内不遵守该条的要求，则为本法之目的，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第十节 根据条约处理国际申请

第八十七条

登记部门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和本法的规定处理国际申请。如有冲突，应适用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本法规定的条例可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国际申请。

第八十八条

与专利合作条约有关的登记部门处理国际申请和其他职能的进一步详情，包括与国际申请有关的应付费、时限和其他要求，可包

括在条例中，并应符合本法第 130 条的规定。

第五章 工业设计

第一节 可保护的工业外观设计

第八十九条

就本法而言，任何线条或颜色或任何三维形式的构图，或任何材料，无论是否与线条或颜色相关，均视为工业设计，前提是该构图，形式或材料赋予工业或手工艺品一种特殊的外观，可以作为工业或手工艺品的图案，吸引人，并由眼睛判断。

第九十条

本法规定的保护不适用于仅用于获得技术结果的工业设计中的任何内容，也不适用于在外观的任意特征方面不留任何自由的情况。

第二节 可注册工业外观设计

第九十一条

工业外观设计如属新外观设计，则可予注册。

第九十二条

如果工业设计未以有形形式或使用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世界任何地方的公众披露，则应视为新的工业设计，在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或（如适用）优先权日期之前。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不应考虑向公众披露工业设计：

(i) 如果发生在填写日期前十二（12）个月内，或在适用情况下，申请的优先权日期前十二（12）个月内；

(ii) 如果是由于申请人或其所有权上的前任犯下的行为或第三方对申请人或其所有权上的前任犯下的滥用行为的原因或结果。

第九十三条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工业设计不得注册。

第三节 登记权、工业设计专业、创造者的命名

第九十四条

本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比照适用于本法第五章第三节。

第四节 工业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

第九十五条

工业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应向工业部提交，并应包含体现工业外观设计的物品的请求、图纸、照片或其他适当的图形表示，以及使用工业外观设计的产品种类的说明。它可以附有体现工业设计的文章样本，其中工业设计是二维的。申请应当缴纳本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申请费。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不是设计人的，请求书应当附有证明申请人有权申请工业外观设计注册的声明。

第九十七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是同一申请的标的，只要它们与国际分类的同一类别或同一套或同一组物品有关。

第九十八条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可包含一项请求，即工业设计在注册时的发布延迟不超过自提交之日起十二（12）个月，或者，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延迟不超过自申请之日起十二（12）个月。

第九十九条

申请人可在待决期间随时撤回申请。

第五节 优先权

第一百条

本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比照适用于本法第五章第五节。

第六节 检查登记处、工业设计及出版

第一百零一条

注册官应将收到申请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前提是在收到申请时，申请包含允许确定申请人身份的指示以及体现工业设计的物品所需的图形表示。

如果登记官在收到申请时发现该申请未满足本条第 1 款所述要求，他应邀请申请人提交所需更正，并将收到所需更正的日期作为提交日期，但如果未进行更正，该申请应视为未提交。

第一百零二条

在提交日期之后，注册官应检查是否：

- (i) 申请符合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ii) 本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申请费已经缴纳；
- (iii) 工业设计符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注册官发现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条件的，应当对工业设计进行注册，公布注册情况，并向申请人颁发工业设计注册证书；否则，他应拒绝申请。

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本法第 98 条提出延期发布请求的，在工业设计注册后，该设计的陈述或与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不得公开供公众查阅。在这种情况下，注册官应发布关于推迟发布工业设计和识别注册所有人的信

息的说明，并注明申请的提交日期、要求延期的期限以及任何其他规定的细节。

延期期满时，注册官应公布注册工业设计。

在延期发布期间，根据注册工业设计提起法律诉讼的条件是，登记册和档案中所载与申请有关的信息已传达给被起诉人。

第七节 注册赋予的权利、期间更新

第一百零五条

除注册所有人外的其他人在柬埔寨王国使用注册工业设计时，应获得注册所有人的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所称注册外观设计的使用，是指制作、销售或者进口含有该外观设计的物品。

第一百零七条

工业设计注册项下的权利不应延伸至与工业设计所有人或其同意在柬埔寨王国境内或境外投放市场的物品有关的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工业设计的注册所有人有权对未经其同意而实施本法第 106 条所述任何行为或实施可能发生侵权行为的任何人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

工业外观设计的注册期限为自注册申请提交之日起五（5）年。按照本法第 130 条的规定，通过支付规定的费用，可将注册续期两次，连续五（5）年。本法第 130 条所述，在支付规定的附加费后，延期支付续期费的宽限期为六（6）个月。

第八节 无效

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请求主管法院使工业外观设计的注册无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请求宣告无效的人证明未满足本章第1节和第2节的任何要求，或者工业设计的注册所有人不是创作者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则主管法院应宣告注册无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经主管法院宣告无效的工业设计，自工业设计登记之日起视为无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主管法院的最终决定应通知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将其记录在案，并尽快公布其参考资料。

第六章 共同条款

第一节 所有权的变更、许可合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的所有权或工业外观设计的注册或其申请的所有权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向注册官进行记录，除申请外，由注册官发布。在此类记录生效之前，此类变更对第三方无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何涉及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或注册工业设计的许可合同，或其申请，均应提交注册官，注册官应对其内容保密，但应予以记录并公布其参考资料。在此类记录生效之前，许可合同对第三方无效。

第二节 代理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果申请人的普通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地在柬埔寨王国境外，则其应由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住和执业并符合规定要求的代理人代表。

第三节 登记部门的组织

第一百一十七条

登记部门应在工业部内设立，并负责与以下程序有关的所有职能：

- (i) 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的授予以及工业外观设计的注册；
- (ii) 本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授予专利、实用新型证书和注册工业设计的管理。

第四节 登记册、官方公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工业部应保存两份单独的登记簿：一份用于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另一份用于工业设计。本法规定的所有记录均应在上述登记簿中生效。

任何人可根据规例所订明的条件查阅登记册，并可从登记册取得摘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工业部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本法规定的所有出版物。

第五节 纠正错误；延长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

根据《条例》的任何规定，注册官可纠正向注册部门提交的任何申请或文件或根据本法或《条例》生效的任何记录中的任何翻译错误、文书错误或错误。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注册官认为情况合理，他可在收到书面请求后，根据本法和

《条例》，在通知有关各方后，按照其指示的条款，延长根据本法和《条例》采取任何行动或采取任何程序的时间。即使采取行动或提起诉讼的时间已过，也可准予延期。

第六节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书记官长应在对任何一方不利地行使本法或条例赋予他的任何自由裁量权之前，给予在他面前进行的诉讼的任何一方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七节 法院的权限、诉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主管法院对与适用本法有关的争议案件具有管辖权，条例应提交主管法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工业部根据本法作出的任何决定，特别是授予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或工业外观设计注册，或拒绝此类授予或注册申请，可能是任何利害关系方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诉的主题，该上诉应在判决之日起三（3）个月内提交。

第八节 侵权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侵权行为包括本法第2章第9节和第5章第7节所述的任何行为在柬埔寨王国由保护权所有人以外的人在未经后者同意的情况下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应保护权所有人的请求，或被许可人的请求（如果被许可人已请

求所有人提起法院诉讼寻求具体救济，且所有人拒绝或未能提起诉讼)，主管法院可授予禁令，以防止侵权或即将发生的侵权，判给损害赔偿金并给予普通法规定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果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的标的物是获得产品的过程，如果产品是新的，则证明产品不是通过该过程制造的责任应由被指控的侵权人承担，被指控的侵权人证明获得相同产品的过程与该过程不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要求出示证据时，进行本法第 127 条所述诉讼的主管法院应考虑到被指控侵权人在不披露其制造和商业秘密方面的合法利益。

第九节 国际条约的适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

柬埔寨王国作为缔约国的任何工业产权国际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处理的事项，如果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应优先于本法的规定。

第十节 规章制度、行政指示

第一百三十条

部长应发布必要的条例，规定实施本法的细节。

申请授予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以及工业外观设计注册及相关事宜的费用支付，应在工业部和财政部的联合声明中规定。

第十一节 解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本法中：

“国际分类”是指根据《洛迦诺协议》建立的工业设计国际分类，以及最近修订的分类；

“部长”指主管工业的部长；

“巴黎公约”是指最近修订的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优先权日期”是指作为《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基础的较早申请的日期；

“注册官”指注册部门的主管；

“登记部门”是指工业部内设立的工业产权部门；

第七章 罪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任何人在提交给注册官的任何文件中做出虚假陈述，均应被判有罪，可处以一百万（1,000,000）瑞尔至五百万（5,000,000）瑞尔的罚款或一（1）个月至六（6）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而有之。自上次定罪之日起五（5）年内重复犯罪的最高刑罚为罚款和监禁的两倍。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任何人故意实施本法第 125 条规定的构成侵权的行为，均应构成犯罪，可处以五百万（5,000,000）瑞尔至两千万（20,000,000）瑞尔的罚款或一（1）年至五（5）年的监禁，或两者兼而有之。自上次定罪之日起五（5）年内重复犯罪的最高刑罚为罚款和监禁的两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如果一个人被认定犯有本法规定的罪行，主管法院可下令扣押该人的国有资产，并销毁侵权货物和任何材料，并实施主要用于犯罪的用途。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主管人员在执行本法规定的自己的职责时犯罪的，应当依照尚未

考虑其他刑事犯罪的行政犯罪予以处罚。

第八章 过渡性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宣言》，本法第 4 条所述的药品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受专利保护。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

第九章 最后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任何与本法相抵触的条款均视为无效。